

《网络视听节目服务内容和业务监督管理检查单》

行政检查标准

检查合格标准 7:

1. 被检查对象应上线传播审核通过的视听节目（调取近60天上线的视听节目现场查验，并通过北京市广播电视局市广电局网络视听新媒体综合监管平台在线查验）；

2. 被检查对象介绍说明上线传播视听节目情况（现场询问）。

注：被检查对象未经审核通过即上线传播节目的，该项检查结果为“发现”。检查结果为“发现”的，应责令立即整改。